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喬媛

被　　告　古銅色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程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7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紫瑄